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5执恢157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_____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西省_____，住上海市_____。

被执行人：王_____，汉族，住上海市_____。

被执行人：董_____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：王_____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_____与被执行人王_____、董_____、王_____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王_____名下有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好莱坞小区50号502室及松江区泗泾镇会波苑19号601室的房产，本院已经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王_____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好莱坞小区50号502室的房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王_____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会波苑19号6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青萍
审判员 蒋宋磊
审判员 宋磊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邱 珽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